

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書

衛福部醫事司建議版本說明

(1) 實施之醫事人員

1. 執業登記於本機構(ex. OO 心理諮商所)之心理師。
2. 非執業登記於本機構(ex. OO 心理諮商所)，但已進行支援報備之心理師。
3. 於本機構(ex. OO 心理諮商所)進行心理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心理師。
4. 機構應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人員名冊，名冊上應登載實施此計畫醫事人員職系類別、姓名、證書字號備查。
5. 當有人員歇業、離職應清楚登載，並進行通訊業務帳號密碼變更管理

(2) 業務項目

依心理師法第 13、14 條執行相關業務

(3) 實施對象(須年滿 18 歲)

1. 年滿十八歲之申請者。
2. 當心理師評估需進行伴侶治療或家族治療時，未滿十八歲之對象則應由法定代理人者提出申請。
3. 申請者需具備熟悉基本網路特性與通訊軟體操作之能力。
4. 欲申請通訊心理諮商者，需經本所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是否適合接受通訊心理諮商及本人同意後，始能為之。

(4) 實施期間

本計畫實施期間以報備許可後開始計算一年時間。除本所之實施許可因故遭主管機關撤銷，亦或是本案實施辦法異動除外，本計畫將視為自有效期間屆滿日之翌日零時起，以相同實施內容延續一年，以此類推。

(5) 合作之醫事機構及合約

無/合作機構名稱及合約(附件)

(6) 告知同意書

【OO 心理諮商所】 通訊心理諮商同意書

1. 本人同意接受 OO 心理諮商所（以下簡稱「所方」）提供之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並同意配合安裝由所方指定之通訊系統。
2. 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本人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份證件，供心理師核對身份。心理師亦應出示執業執照，供本人核對心理師身份。
3. 心理師應於所方諮商室內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以維護本人諮商內容之保密性。
4. 本人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亦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錄音、錄影、或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如有相關情形不服勸阻，所方將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5. 本人同意配合通訊心理諮商相關之系統穩定守則，在與心理師進行通訊心理諮商時，妥善使用自身之通訊設備。過程中，若發現有影音設備規格不足，或通訊狀態不佳等情況而對諮商造成明顯干擾時，本人與心理師雙方均有權即時提出停止通訊心理諮商程序之要求，並協議因應方式。
6. 本人同意遵守通訊心理諮商之視訊安全與道德規範，不能傳輸助長國內不利條件和涉及國家安全的資料；不能傳輸任何不符合當地法規、國家法律和國際法律的影音或圖文資訊。本人亦瞭解，未經許可而非法進入其它電腦系統是違法行為。
7. 本人亦同時遵守「OO 心理諮商所 諮商同意書」（附件）上關於諮商費用、出席諮商規則、諮商關係避免、諮商結束、保密倫理、錄音（影）同意及資料保管、保護生命等相關內容。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1. 通訊心理諮商前，心理師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執業執照，供個案核對心理師身份，個案也應出示有照片之身份證件，供心理師核對身份。
2. 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以維護個案諮商內容之保密性。個案也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諮商服務，亦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錄音、錄影、或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以保障雙方隱私。
3. 通訊心理諮商紀錄之保管應依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紙本記錄保密留存，並標註「通訊心理諮商」作為未來查核依據。

(8)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1. 本機構(〇〇 諮商所)通訊心理諮商費用比照於(地方主管機關報備)之收費建議。
2. 非執業登記在本機構(〇〇 諮商所)之實施人員應依規定事先登記報備支援。